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巧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987號、第33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巧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盤點資料表、標價表影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巧玲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又其所竊取之涼拖鞋1雙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夏于晴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一卷第18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略有減輕，惟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商品則未返還

01 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0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3 露）、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一卷第5頁、偵二卷第3
04 9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
05 切情狀，分別依時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相隔
07 時間非長、違犯手段及情節類似、罪責非難重複性較高等
08 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物，俱為
10 其犯罪所得，其中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商品，未據扣案，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
13 竊得之涼拖鞋1雙，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夏于晴領回，已如前
14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周耿瑩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987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33351號

05 被 告 王巧玲 (年籍資料詳卷)

06 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巧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為
10 下列犯行：

11 (一)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3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12 0○○號阿瘦皮鞋鳳山店內，徒手竊取「a. s. o舒活美型寬帶
13 交叉扭節綿羊皮涼拖鞋」1雙（價值新臺幣【下同】3,895
14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
15 離現場。嗣店員夏于晴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6 錄影資料，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揭涼拖鞋1雙（業由夏于
17 晴領回）。

18 (二)於113年8月25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
19 鳳山經武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
20 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店
21 員雷中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始
22 循線查獲。

23 二、案經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夏于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
24 公司委由雷中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巧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代理人夏于晴、雷中興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28 有監視器錄影擷圖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2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是被

01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3 犯上開2次竊盜犯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4 罰。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未據扣案，且未返還被害
05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以
08 美工刀破壞商品條碼後，竊取附表之商品，因認其涉犯刑法
09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持有兇器加重竊盜罪嫌。惟查，被告
10 於偵查中否認有持有兇器之行為，且雖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指
11 稱被告係持美工刀為上開犯行，並提出遭破壞竊取之商品標
12 籤條碼之照片，然該照片僅得證明被告有破壞商品標籤之行
13 為，是否以美工刀為之尚難認定，且本案又無扣得告訴代理
14 人所指之美工刀，是尚不能僅以告訴代理人之指述，遽認被
15 告亦涉有此部分犯行。惟被告如成立此罪，因與上揭聲請簡
16 易判決部分，有同一案件關係，爰不另對此為不起訴處分，
17 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呂建興

23 王依婷

24 附表

25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值
1	秀雅韓完美奇蹟紅蔘緊緻彈力面膜30ml	2	160×2
2	秀雅韓完美奇蹟水蔘玻尿酸保濕面膜30ml	2	160×2
3	渡邊多鈣膜衣錠60粒	1	350

(續上頁)

01

4	m2美度 22LAB超能膠原GABA糖衣錠60錠	1	1480
5	Dr. HUANG穀胱甘月太美妍膠囊60粒	1	1380
6	LABELLE 拉蓓閃纖飲15ml*10包	1	680
7	舒特膚BHR淨白無暇面膜6人	1	1090
8	俏正美極緻膠原錠140錠	1	1400
9	NAILTONE持久引力指甲油10ml-杜松黛綠	1	169
10	AZTK單色眼影2g-13樺音銅	1	145
11	美國Purifect煙醯胺淡印細緻精華30ml	1	580
12	Relove舒潤私密鎮定舒緩凝露40ml	1	499
13	Simply夜間代謝酵素錠30錠	1	980